**外 標 封**

郵遞者建議掛號

貼正

郵票

編 號

投 標 廠 商 名 稱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截標期限：114年 月 日 時 分整前遞到。

開標日期時間：114年 月 日10時整。

開標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會議室

* 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
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（802721）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

採購標的名稱：**高雄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二期開發、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計畫**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投標文件** | 機關審查結果 | | **投標文件** | 機關審查結果 | |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合格 | 不合格 | |
| ■參選廠商資料表正本 |  |  | ■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(詳甄選須知第9條)。 |  |  | |
| 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1份（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 |  |  |  |  |  | |
| ■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。(詳甄選須知第9及12條) |  |  |
| ■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(詳甄選須知第12條) |  |  |  |  |  | |
| ■廠商信用之證明(詳甄選須知第12條) |  |  |  |  |  | |
| ■申請承諾書 |  |  |  |  |  | |
| 🞏電子憑據光碟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(電子領標者-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) |  |  |  |  |  | |
| ■服務構想書(乙式15份) |  |  |  |  |  | |
| ■押標金 |  |  |  |  |  | |
| ■委託代理授權書(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) |  |  |  |  | | |
| ■公務及資料保密切結書 |  |  |  |
| ***上列文件審查結果：🞏合格 🞏不合格： 審查人員：*** | | | | | |

*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